##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76)。现对非独立董事简历作如下补充:

## 补充披露前:

周苏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起在公司采购 部任职, 先后担任总监助理、采购部部长、物流总监助理、采购总监助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 现任公司供应中心总监,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周苏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补充披露后:

周苏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中 共党员。2000 年起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总经办主任、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助理、 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供应中心总监,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周苏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 万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